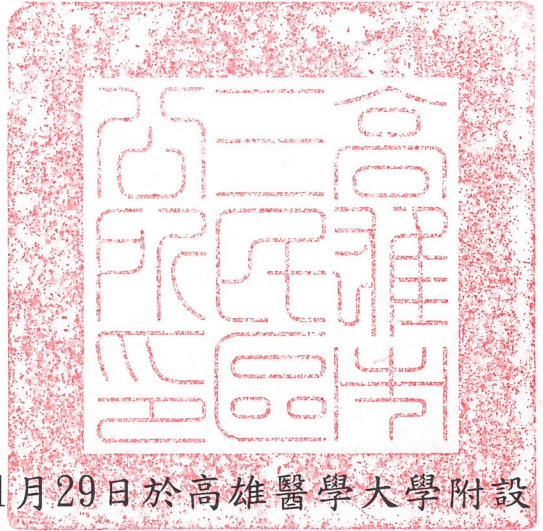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0370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金足女士於110年01月29日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金足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A20045****，民國42年01月01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6鄰松江街305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